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將錄得不少於300%的大幅增長。此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溢利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將錄得不少於300%的大幅增長，主要來自國內電影院之溢利增長。

此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初步估計，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截止此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有不少於二十三間電影院已在營運。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宏先生、宋哲念先生、胡宜東先生及李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